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 言	8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 2019 年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10
（二）其他调整.....	10
（三）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9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19
七、发行人的业务.....	20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20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22
（四）主营业务情况.....	2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23
（二）重大关联交易.....	25
（三）同业竞争.....	2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一）自有房产.....	25
（二）租赁房产.....	26
（三）知识产权.....	29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一）重大合同.....	50
（二）侵权之债.....	62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62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63
（一）税种、税率.....	63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64
（三）合规纳税情况.....	65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6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6
十八、结论意见.....	67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答复数据更新的补充法律意见	68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1.....	68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2.....	69
第三节 签署页	7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银信科技、公司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有限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包括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信长远数安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数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银信长远科技有限公司、TRUST&FAR TECHNOLOGY PTE. LTD、TRUST&FAR 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DRAGON TECHNOLOGIES PTE. LTD.、REACH SOL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数云科技	指	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数安科技	指	北京银信长远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投资	指	嘉兴数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银信	指	深圳市银信长远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指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但未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孙公司，包括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90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9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订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24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161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95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19 年年度报告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银信科技”）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限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银信科技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银信科技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银信科技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银信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银信科技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银信科技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 2019 年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方案：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现调整为：

13、转股来源和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可以为新增发的股票或公司回购的股票（以下简称“回购库存股”）。转股具体方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以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回购库存股转换形成的股票，均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二）其他调整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除前述有关转股来源和转股后的股利分配的调整外，发行人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调整并编制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处于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调整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1”。

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62955583N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维亚大厦 12 层 071 室

法定代表人：詹立雄

注册资本：44,210.022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004,612.51 元、112,514,662.85 元和 135,179,878.65 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AIOps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筹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161 号）和《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95 号）、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

据)分别为 110,686,440.45、130,481,581.09 元,最近二年连续盈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发行人 2018 年现金分红金额为 64,491,334.05 元(含税),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7.3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拟现金分配 62,841,818.70 元(含税),占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6.49%,不少于当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关于不得发行证券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况：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AIOps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AIOps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詹立雄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银信科技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 本次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已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以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回售条款，明确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认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约定“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

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须按《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性事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分别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詹立雄	境内自然人	109,315,520	24.7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03,390	2.44
曾丹	境内自然人	7,026,800	1.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3,186,690	0.72
陈慰忠	境内自然人	2,219,000	0.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詹立雄	境内自然人	109,315,520	24.7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03,390	2.44
曾丹	境内自然人	7,026,800	1.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3,186,690	0.72
陈慰忠	境内自然人	2,219,000	0.50
乔明德	境内自然人	2,050,341	0.46
于本宏	境内自然人	1,705,468	0.39
李毅	境内自然人	1,004,640	0.23
覃文忠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23
李以锁	境内自然人	985,552	0.22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生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詹立雄	109,315,520	22,130,067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取得日期	颁发单位
发行人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规范》（标准编号：T/BSIA002-2017）的有关规定，被评估为软件企业	2019.12.27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已按照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	2019.4.9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T 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IEC20000-1:201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 1 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	2018.9.28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取得日期	颁发单位
		求》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2018.3.22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CMMI-DEV, V1.3 成熟度三级证书	已成功获得美国CMMI 研究所CMMI-DEV, V1.3 成熟度三级	2017.7.21	国信普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7.12.6 (复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研制和应用单位	符合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企业	2019 年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技术服务分技术委员会、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达到成熟度壹级	2019.11.22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	2016.7.15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取得日期	颁发单位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分项资质壹级	2016.7.1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7.12.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017.12.8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20000-1:2011	2017.12.8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2017.12.8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新加坡 TRUST&FAR TECHNOLOGY PTE. LTD 100% 的股权，TRUST&FAR TECHNOLOGY PTE. LTD 持有新加坡 TRUST&FAR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DRAGON TECHNOLOGIES PTE. LTD. 以及香港 REACH SOL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三家公司 100% 的股权。其中，TRUST&FAR TECHNOLOGY PTE. LTD. 主要业务系协助发行人进行进口设备采购，在东南亚开展基础设施运维服务；REACH SOL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DRAGON TECHNOLOGIES PTE. LTD. 主要经营境外设备采购业务；

TRUST&FAR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拟从事投资业务，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实际经营。除前述内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目前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詹立雄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73%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银信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詹立雄配偶郑丹持股 3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2	北京北华荣盛长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詹立雄配偶郑丹持股 4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3	新余北华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股 95.2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深圳昱元投资有限公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股 100% 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司（注）	
5	深圳威嘉投资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股 60.87%的企业。
6	嘉兴北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詹立雄配偶郑丹持股 20%的企业。
7	前海众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嘉兴柏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有 50.00%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北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	嘉兴月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有 50.00%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北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	WAI TIAN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之配偶郑丹持有 22.22%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深圳昱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威嘉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注销。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一节。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和协议、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外，2019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三）同业竞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01152 号	朝阳区安定路 35 号	2,474.85	办公
2	发行人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0423 号	思明区鹭江道 96 号之二 2606 单元	61.61	办公
3	发行人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0432 号	思明区鹭江道 96 号之二 2604 单元	204.51	办公
4	发行人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0447 号	思明区鹭江道 96 号之二 2605 单元	105.18	办公
5	发行人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0415 号	思明区鹭江道 96 号之二 2607 单元	98.40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6	发行人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85771号	思明区鹭江道96号地下二层第53号车位	48.45	办公
7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0642号	南山区铜鼓路华润城润府二期（三区）F座503	225.66	商务公寓
8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0645号	南山区铜鼓路华润城润府二期（三区）F座5002	229.9	商务公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上述自有房产外，发行人已与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预售合同并支付了相关购房款项，拟购置位于上海市沪南路2157弄杰创商务中心1号8层801室-822室的办公场所，合计面积为1,171.87平方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经营性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吴红英	发行人	南京市胜利村路2号北楼401-402室	324.64	2015.4.16-2020.4.15
2	袁小英	发行人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星城华府景园4号住宅楼1单元201室	139.9	2019.8.1-2020.7.31
3	刘萍	发行人	金寨路71号美地阳光大厦2幢501室	129.08	2019.3.1-2020.2.28
4	何树虎	发行人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2号楼1808室	53.29	2018.10.1-2021.10.1
5	吴卫国	发行人	杭州市登云路518号2号楼1817室	57.00	2019.4.15-2021.4.14
6	邱雪良、梁虞	发行人	杭州市登云路518号2号楼1815-1816室	106.44	2019.3.15-2022.3.14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7	吴昊	发行人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7号蓝色水岸11楼4	210.08	2019.6.1-2022. 5.30
8	山东尚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号三庆齐盛广场1 号楼1201	160.17	2019.6.1-2020. 5.31
9	石庆莲、 荣泽华	发行人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489号领秀城5栋14层 04室	156.30	2019.4.9-2020. 4.8
10	冯美彬	发行人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迎 新路499号坤颐商务中 心1栋1409房	110.60	2019.11.10-20 22.11.9
11	成都楚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88 号1栋2单元楚峰国际中 心3406A	306.00	2019.9.20-202 1.9.19
12	岳燕	发行人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29 号6号楼1单元2102户	110.29	2019.4.3-2020. 4.2
13	王晓芳	发行人	昆明市西昌路33号中央 丽城小区1号楼1单元 20层2002室	92.27	2019.2.3-2020. 2.2
14	戴裕惠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 路86号中泉广场1栋 603室	118.38	2018.4.20-202 1.4.19
15	高德春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 路86号中泉广场商住 楼1-1501室	97.51	2019.12.1-202 0.11.30
16	张伟	发行人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207号6栋3单元1005 室	124.32	2019.11.23-20 21.11.22
17	刘强	发行人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84 号2幢2单元21801室	147.17	2018.7.1-2021. 6.30
18	鲁如永	发行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 水路305号10号楼1单 元17层1703号	105.13	2019.7.19-202 0.7.18
19	董国津	发行人	石家庄市桥东区休门街 1号新休门1-2-1404	112.48	2019.5.6-2021. 5.5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	鲍建飞、李俊桃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78 号 812 室	525.00	2018.4.10-2020.4.9
21	鲍建飞、李俊桃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78 号 802 室	180.00	2018.1.22-2020.1.21
22	宋明贤	发行人	甘肃省兰州市盐场堡上川家园 3301 室	105.00	2019.5.15-2020.5.14
23	董香玲	发行人	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亚广场 1 号楼 18 层 4 单元 1804	91.79	2019.9.1-2021.8.31
24	金丽娜	发行人	天河区花城大道 20 号 805 房	219.66	2019.8.1-2021.7.31
25	奚星天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抚顺路 66-14 号 17 号楼 1-17-3	133.54	2019.5.1-2020.4.30
26	尹秀月	发行人	大连市甘井子区汇信街 24 号 2 单元 27 层 4 号	80.17	2019.5.24-2020.5.23
27	中环地产平阳景苑店	发行人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景苑 12-3-1601	120.00	2019.1.7-2020.1.6
2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8 层 D2C4 单元	462.00	2018.2.1-2021.1.31
29	深圳疯蜜摩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南座 1710、1717、1718	486	2019.11.22-2021.12.21
30	冉宏、刁伟华	发行人	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 27 号 15 幢 26-5 号	78.64	2019.12.1-2021.11.30
31	王金霞	发行人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辰发花园 11 号楼 106 室	40.41	2019.2.11-2020.2.10
32	李茂方	发行人	海口市南沙路 1 号广昌花园 2 栋 1305 房	87.08	2019.2.1-2020.1.31
33	周少山	发行人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凤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76.19	2020.1.1-2020.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34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朝阳区安定路35号安华发展大厦10层1007-1008房间	670.00	2019.9.24-2022.9.23
35	北京北方安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数云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35号楼35-8内4层401室	62.00	2018.12.01-2020.11.30
36	詹立雄	发行人	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长远天地-4号楼2104	178.34	2018.03.1-2021.02.28
37	蔡邦业	发行人	西宁市城西区东交通巷1号1号楼2单元2161室	150.89	2019.4.12-2020.4.11
38	张小军	发行人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天未来方舟E1组团11-13-1	110.97	2019.7.1-2020.6.30
39	舒秋翔	发行人	苏州市滨河路625号5幢308室	19.12	2019.9.16-2020.9.15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在有效期内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带堵头保护套的扎线束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96787.0	2015.05.10
2		一种可提高路由器数据处理能力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00698.2	2015.11.12
3		一种机柜告警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551975.8	2016.06.11
4		逻辑卷设定硬盘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228704.9	2015.05.07

		禁区并利用硬盘 禁区备份配置信 息的方法			
5		一种网络机房设 备放置柜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202210.4	2017.09.19
6		一种基于物联网 的智能门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157096.8	2017.09.11
7		一种 IT 业局域网 用型号增强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157098.7	2017.09.11
8		一种云计算服务 器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155635.4	2017.09.11
9		为数据副本设定 独立的权重因子 和速度因子的方 法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401472.7	2016.06.10
10		一种用于计算机 硬件清洁维护的 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111175.X	2018.07.13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在保护期限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1	发行人	2007SR06079	银行客户柜面业务预 填单系统[简称: 客户预 填单系统]V1.0	2007.3.1	首次发表之日 起 50 年
2		2007SR17336	BrowseView ResMonitor 综合管理 系统 V1.0[简称: BVRM]	2007.10.17	
3		2008SR22828	Informix 远程日志拷贝 软件[简称: IRLC]V2.0	2007.1.5	
4		2008SR22832	运维管理系统 V2.0[简 称: BVRM]	2008.6.5	
5		2008SR24699	客户预填单系统 V2.0[简称: 填单系统]	2008.1.1	
6		2010SR066681	DAS IBMPseries 诊断 分析系统 V1.0	2010.8.1	
7		2010SR066680	DAS DB2 数据库诊断	2010.7.1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分析系统 V1.0		
8		2010SR066667	DAS HPItanium 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0.9.1	
9		2011SR048324	DAS Oracle 数据库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0.12.1	
10		2011SR048327	DAS SCO Unix 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0.12.15	
11		2011SR048322	DAS IBM DSSStorage 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0.12.31	
12		2011SR089764	Browse View OMM 运维管理系统 V2.0	2011.8.31	
13		2011SR101276	DAS Sybase 数据库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1.10.1	
14		2011SR101279	DAS Weblogic 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1.10.1	
15		2011SR101281	DAS Websphere 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1.10.1	
16		2012SR018266	BrowseView SRM 系统监控软件 V6.0	2011.12.15	
17		2012SR042810	BrowseView NFA 网络流量分析软件 V2.0	2012.4.20	
18		2012SR042842	DAS EMCCX 存储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2.4.20	
19		2012SR042847	DAS Cisco 网络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2.4.20	
20		2012SR042815	BrowseView NNM 综合网络管理软件 V2.0	2012.4.20	
21		2012SR042821	DAS HP EVA 存储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2.4.30	
22		2012SR042834	DAS RedHat Linux 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2.4.30	
23		2012SR042851	DAS Tomcat 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2.4.30	
24		2012SR042853	DAS Windows 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2.4.30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25		2012SR042858	DAS Sun Solaris 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2.4.30	
26		2013SR000259	BrowseView OMM 运维管理系统 V3.0	2012.10.31	
27		2013SR017368	DAS SCO Unix 诊断分析系统 V2.0	2012.11.30	
28		2013SR017372	DAS IBMPseries 诊断分析系统 V2.0	2012.11.30	
29		2013SR017378	DAS IBM DSSStorage 诊断分析系统 V2.0	2012.11.30	
30		2013SR017381	DAS HP Itanium 诊断分析系统 V2.0	2012.11.30	
31		2013SR017384	DAS Cisco 网络诊断分析系统 V2.0	2012.11.30	
32		2014SR001802	DAS HP EVA 存储诊断分析系统 V2.0	2013.10.11	
33		2014SR001962	DAS RedHat Linux 诊断分析系统 V2.0	2013.10.11	
34		2014SR002125	DAS Sun Solaris 诊断分析系统 2.0	2013.10.11	
35		2014SR002393	DAS EMCCX 存储诊断分析系统 V2.0	2013.10.11	
36		2014SR099304	TF IBM AIX 环境检查软件 V1.0	2014.2.1	
37		2014SR134833	Te12any 远程支持平台 V1.0	2014.6.25	
38		2014SR195535	TF LINUX 环境检查软件 V1.0	2014.9.1	
39		2014SR191828	TF HP-UX 环境检查软件 V1.0	2014.9.21	
40		2014SR188696	TF Solaris 环境检查软件 V1.0	2014.10.19	
41		2015SR021730	银信科技高性能数据挖掘仓库系统 V1.0	2014.9.25	
42		2015SR021279	银信科技统一运维门	2014.10.8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户系统 V1.0		
43		2015SR021748	银信科技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14.10.15	
44		2015SR021248	银信科技远程故障智能预警系统 V1.0	2014.10.27	
45		2015SR005458	TF Oracle 环境检查软件 V1.0	2014.10.31	
46		2015SR005461	PT tool x86 刀片服务器性能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4.6.1	
47		2015SR094770	银信科技多维数据实时展示系统 V1.0	2014.10.31	
48		2015SR021742	银信科技系统资源使用异动预测系统 V1.0	2014.11.2	
49		2015SR021737	银信科技突发事件分析系统 V1.0	2014.11.17	
50		2015SR013859	TF Cisco 环境检查软件 V1.0	2014.12.1	
51		2015SR226073	银信科技光盘库软件 V1.0	2015.2.1	
52		2015SR256170	银信科技 IT 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5.4.1	
53		2015SR255184	银信科技 Analog Informix 逻辑日志分析软件 V1.0	2015.4.25	
54		2015SR225403	银信科技信息发布门户系统 V1.0	2015.5.20	
55		2015SR225428	银信科技微小额贷款软件 V1.0	2015.5.21	
56		2015SR255200	银信科技公文管理系统 V1.0	2015.5.30	
57		2015SR226118	银信科技网络管理软件 V1.0	2015.5.31	
58		2015SR255187	银信科技知识库网络爬虫软件 V1.0	2015.6.15	
59		2015SR254565	银信科技档案管理系	2015.6.18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统 V1.0		
60		2015SR255191	银信科技人才招聘管理系统 V1.0	2014.6.25	
61		2015SR254564	银信科技 AWRMON 数据库性能集中分析软件 V1.0	2014.6.26	
62		2015SR255176	银信科技 Healthcheck x86 刀片服务器健康检查软件 V1.0	2015.7.1	
63		2015SR254567	银信科技天元监控软件 V1.0	2015.10.27	
64		2015SR246933	银信科技科研项目管理系统[简称: 科研项目管理系统]V3.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5 日)	-
65		2015SR246944	银信科技信息化项目立项管理系统[简称: 信息化项目立项管理系统]V3.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	-
66		2015SR247678	银信科技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简称: 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V3.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
67		2015SR246938	银信科技科研项目立项管理系统[简称: 科研项目立项管理系统]V3.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5 日)	-
68		2015SR258300	银信科技互联网热点事件分析系统 V1.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	-
69		2016SR025655	银信科技技术论坛系统软件 V1.0	2015.11.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70		2016SR015694	银信科技 Telnet 协议转发记录和回放程序 V1.0	2015.11.5	
71		2016SR015692	银信科技 DB2 数据灾难恢复工具 V1.0	2015.11.10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72		2016SR025388	银信科技 LINUX 主机 巡检工具 V1.0	2015.11.16	
73		2016SR027562	银信科技 AIX 主机巡 检工具 V1.0	2015.11.16	
74		2016SR225973	银信科技 Windows 主 机巡检系统 V1.0	2016.3.16	
75		2016SR225964	银信科技 DAServer 数 据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16.3.21	
76		2016SR226693	银信科技工作流引擎 软件 V1.0	2016.5.28	
77		2016SR226060	银信科技仓管备件管 理平台[简称：仓管系 统]V1.0	2016.6.1	
78		2016SR225981	银信科技表单平台软 件[简称：表单系 统]V1.0	2016.6.6	
79		2016SR226026	银信科技员工技术考 试系统 V1.0	2016.6.6	
80		2016SR226019	银信科技云端服务器 在线监控系统 V1.0	2016.6.15	
81		2016SR226066	银信科技 IBM AIX 巡 检系统 V1.0	2016.6.15	
82		2016SR025723	银信科技 HPUX 主机 巡检工具 V1.0	未发表（开发 完成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	-
83		2016SR317839	银信科技 TFSQL 软件 V1.0	未发表（开发 完成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	-
84		2016SR317970	银信科技 TFDH 大数据 平台 V1.0	未发表（开发 完成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	-
85		2016SR380623	银信科技大数据视频 云平台 V1.0	未发表（开发 完成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	-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86		2016SR380626	银信科技大数据一体机系统 V1.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为2016年5月16日）	-
87		2017SR009222	银信科技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6.8.15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88		2017SR009225	银信科技服务器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6.11.11	
89		2017SR011433	银信科技洗衣店管理系统 V1.0	2016.8.15	
90		2017SR011439	银信科技技术资料系统 V1.0	2016.11.13	
91		2017SR011444	银信科技人事管理系统 V1.0	2016.8.15	
92		2017SR011449	银信科技备件通用性查询系统 V1.0	2016.11.14	
93		2017SR434275	网络运维管理系统 V2.0	2017.3.13	
94		2017SR434390	IT 资产管理工具[简称：ITAM]V1.0	2015.11.16	
95		2017SR437811	宿舍管理系统 V1.0	2017.4.23	
96		2017SR437163	银信科技企业客户信息管理维护系统 V1.0	2017.3.13	
97		2017SR437155	IT 设备故障代码查询系统 V1.0	2017.3.13	
98		2017SR437150	图书管理系统 V1.0	2017.4.23	
99		2017SR619656	银信科技局域网交流系统 V1.0	2017.5.30	
100		2017SR674653	银信科技技术交流论坛系统 V1.0	2017.5.30	
101		2017SR674661	银信科技基于企业 IT 服务的知识库管理软件 V1.0	2017.5.30	
102		2017SR674670	银信科技 IT 运维事件管理软件 V1.0	2017.6.25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103		2017SR275065	电子商务系统平台 V1.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为2013年6月1日）	-
104		2017SR338127	网店电子商务系统平台 V1.0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为2015年8月1日）	-
105		2018SR928144	银信科技计算机安全监控系统 V1.0	2018.1.1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06		2018SR927123	银信科技计算机安全杀毒服务软件 V1.0	2018.1.25	
107		2018SR927118	银信科技计算机程序检测软件 V1.0	2018.2.8	
108		2018SR927114	银信科技计算机访客管理软件 V1.0	2018.6.15	
109		2018SR927109	银信科技计算机机房运维监控系统 V1.0	2018.6.30	
110		2018SR927106	银信科技计算机设备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18.7.10	
111		2018SR927102	银信科技计算机设备预警响应软件系统 V1.0	2018.3.11	
112		2018SR926930	银信科技计算机网络安全报警系统 V1.0	2018.3.18	
113		2018SR929790	银信科技计算机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V1.0	2018.3.27	
114		2018SR929784	银信科技计算机网站管理系统 V1.0	2018.4.5	
115		2018SR929777	银信科技计算机用户信息安全运维软件 V1.0	2018.4.13	
116		2018SR929768	银信科技计算机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8.8.13	
117		2018SR929762	银信科技计算机运维数据安全管控软件 V1.0	2018.4.28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118		2018SR930734	银信科技计算机智能 监控软件 V1.0	2018.5.6	
119		2018SR931982	银信科技计算机终端 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8.9.1	
120		2018SR046782	银信科技数据库 PaaS[简称：DB PaaS]V1.0	2017.6.1	
121		2018SR877484	数据中心可视化管理 平台 V1.0	2018.3.20	
122		2019SR0165876	银信科技人力资源管 理系统 V1.0	2018.6.30	
123		2019SR0165859	银信科技仓库管理系 统 V1.0	2018.6.30	
124		2019SR0542606	银信长远用户 IT 项目 360°管理平台 V1.0	未发表（开发 完成日期为 2019年1月11 日）	
125	清华大学、 发行人、清 华大学无 锡应用技 术研究院	2015SR103317	大型商业银行后台 TPS 交易事件阈值预测软 件 V1.0	未发表（开发 完成日期为 2015年3月1 日）	
126		2015SR103373	大型商业银行后台 TPS 交易事件趋势预测可 视化软件 V1.0	未发表（开发 完成日期为 2015年3月1 日）	
127	发行人、清 华大学	2016SR177879	大型商业银行后台核 心交易事件趋势预测 软件 V1.0	未发表（开发 完成日期为 2016年4月8 日）	-
128		2016SR262792	大型商业银行频繁项 模式挖掘系统 V1.0	未发表（开发 完成日期为 2016年6月10 日）	-
129		2017SR024994	大型商业银行后台任 务跑批时间相关性分 析软件 V1.0	未发表（开发 完成日期为 2016年11月2 日）	-
130		2017SR024995	大型商业银行运维规	未发表（开发	-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章制度变更合规性查 验软件 V1.0	完成日期为 2016年11月2 日)	
131	北京银信 长远数云 科技有限 公司	2017SR347638	网络漏洞监控扫描系 统 V1.0	2016.9.22	首次发表之日 起 50 年
132		2017SR347628	硬件综合检测维护系 统 V1.0	2016.5.12	
133		2017SR347758	物联网管理系统 V1.0	2016.8.24	
134		2017SR348047	综合运维管理系统软 件 V1.0	2016.6.23	
135		2017SR347634	网络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16.7.14	
136		2017SR347649	网络监控安全预警软 件 V1.0	2016.5.27	
137		2017SR349265	实验室安全防护系统 软件 V1.0	2016.12.22	
138		2017SR349261	视频联网监控系统 V1.0	2016.10.17	
139		2017SR349313	数据恢复系统软件 V1.0	2016.9.8	
140		2017SR349320	宽带网络测试分析处 理软件 V1.0	2016.7.21	
141		2017SR349302	局域网行为监控软件 V1.0	2016.6.9	
142		2017SR349247	计算机访客管理系统 V1.0	2016.11.19	
143		2017SR349251	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6.10.5	
144		2017SR349255	系统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16.11.3	
145		2017SR347600	网络监控平台系统软 件 V1.0	2016.11.18	
146		2017SR347875	联网报警系统软件 V1.0	2016.12.8	
147		2017SR352088	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16.8.11	
148		2017SR352465	系统程序检测系统软 件 V1.0	2016.10.28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149		2017SR353439	无线报警系统软件 V1.0	2017.2.9	
150		2017SR366778	网络智能监控系统 V1.0	2017.1.12	
151		2018SR934976	银信数云可扩展式计 算机运行管理系统 V1.0	2018.1.20	
152		2018SR934977	银信数云实验室安防 管理系统 V1.0	2018.1.30	
153		2018SR932779	银信数云视频监控系 统软件 V1.0	2018.2.12	
154		2018SR934602	银信数云数据恢复软 件平台 V1.0	2018.2.17	
155		2018SR934604	银信数云网络安全报 警监控软件 V1.0	2018.3.11	
156		2018SR934605	银信数云网络安全集 中管理系统 V1.0	2018.7.3	
157		2018SR934607	银信数云网络安全预 警系统软件 V1.0	2018.7.15	
158		2018SR934931	银信数云网络测速分 析软件 V1.0	2018.4.19	
159		2018SR934888	银信数云网络流量端 口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4.29	
160		2018SR934909	银信数云网络流量监 控系统 V1.0	2018.8.9	
161		2018SR934903	银信数云网络漏洞扫 描系统 V1.0	2018.5.6	
162		2018SR934897	银信数云网络数据安 全防护系统 V1.0	2018.5.25	
163		2018SR934849	银信数云网络一体化 监控系统 V1.0	2018.8.29	
164		2018SR934945	银信数云物联网智能 化管理系统 V1.0	2018.9.8	
165		2018SR934940	银信数云硬件性能检 测系统 V1.0	2018.6.12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166		2019SR0439988	银信数云银行舆情与市场分析系统 V1.3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为2018年8月30日）	-
167		2019SR0439980	银信数云园区物联网管理系统 V1.1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为2018年5月30日）	-

3. 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类号	商标名称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第 5742459 号	第 35 类		2010.3.21-2020.3.20
2		第 5742458 号	第 37 类		2010.1.21-2020.1.20
3		第 5742457 号	第 41 类		2010.7.7-2020.7.6
4		第 5742456 号	第 42 类		2010.2.14-2020.2.13
5		第 5742463 号	第 35 类		2010.3.21-2020.3.20
6		第 5742462 号	第 37 类		2010.1.21-2020.1.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类号	商标名称	专用权期限
7		第 5742461 号	第 41 类		2010.3.14-2020.3.13
8		第 5742460 号	第 42 类		2010.2.14-2020.2.13
9		第 9590240 号	第 35 类		2012.7.14-2022.7.13
10		第 9590241 号	第 41 类		2012.7.14-2022.7.13
11		第 9590242 号	第 37 类		2012.7.14-2022.7.13
12		第 9590243 号	第 35 类		2012.7.14-2022.7.13
13		第 9590245 号	第 41 类		2012.7.14-2022.7.13
14		第 9590239 号	第 37 类		2012.7.14-2022.7.13
15		第 11825824 号	第 38 类		2014.5.14-2024.5.13
16		第 11825916 号	第 42 类		2014.5.14-2024.5.13
17		第 11825731 号	第 35 类		2014.5.28-2024.5.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名称	专用权期限
18		第 11825768 号	第 37 类	 指定颜色	2014.5.28-2024.5.27
19		第 11825854 号	第 41 类	 指定颜色	2014.5.14-2024.5.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95 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1）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26LF0T 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6LF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 35 号楼 35-8 内 4 层 40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25日至2045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2）北京银信长远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银信长远数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44TH39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银信长远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4TH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8层801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3月15日至2046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在全国范围内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3）嘉兴数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数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EUM1E 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嘉兴数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EUM1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英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7 室-49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6 月 03 日至 2036 年 06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4）深圳市银信长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银信长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0373969U 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深圳市银信长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73969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詹卓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 1110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嘉兴投资 100% 股权，嘉兴投资持有深圳银信 100% 股权

(5) TRUST&FAR TECHNOLOGY PTE. LTD

项目	内容
名称	TRUST&FAR TECHNOLOGY PTE.LTD
住所	1 COLEMAN STREET, #05-13A, THE ADELPHI SINGAPORE (179803)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6) TRUST&FAR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项目	内容
名称	TRUST&FAR INVESTMENT(SINGAPORE)PTE.LTD.
住所	1 COLEMAN STREET, 05 - 13A THE ADELPHI 179803 SINGAPORE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TRUST&FAR TECHNOLOGY PTE.LTD 100% 持有 100% 股权

(7) DRAGON TECHNOLOGIES PTE. LTD.

项目	内容
名称	DRAGON TECHNOLOGIES PTE. LTD.
住所	1 COLEMAN STREET, 05 - 13A THE ADELPHI 179803 SINGAPORE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TRUST&FAR TECHNOLOGY PTE.LTD 持有 100% 股权

(8) REACH SOL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项目	内容
名称	REACH SOL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	RM 1702 SINO CTR 582-592 NATHAN RD MONGKOK KLN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6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TRUST&FAR TECHNOLOGY PTE.LTD 100%持有 100%股权

2. 参股公司

(1) 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98UH93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8UH9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誉世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委派国秀娟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A144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8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下期出资时间为2047年09月1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份额比例	6.25%

(2)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61267957Q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61267957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3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明峰
住所	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J -518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软件制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文化办公用机械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942%

（3）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00114591021E 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114591021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云翔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阳光路 13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44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

	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9.90%

（4）北京盈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盈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1BXXM8B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盈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BXXM8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通盈盛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三里屯路1号楼102内三层3-21单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4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5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5月1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份额比例	发行人持有嘉兴投资100%股权，嘉兴投资持有北京盈耀8.33%份额

（5）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26936044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680,018.9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磊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9日
经营期限	1998年3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同业拆借；代客及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国外保函业务；国际保理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0.4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或财产份额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金额达到1,500万元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1）2017年3月6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76131170221），并分别于2018年8月21日、2019年3月11日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76131170221-a）、《〈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76131170221-b），由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融资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项下已获得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8月27日	599.7058万元
2.	2019年11月11日	1,000万元
3.	2019年11月18日	203.0536万元
4.	2019年12月10日	1,000万元

(2) 2018年7月5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59（融资）20180022），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2019年7月15日，续签《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59（融资）20190009），授信额度不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20年2月20日	2,222.441万元
2.	2020年3月9日	1,500万元

(3) 2018年11月9日，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出具信贷额度授信函（编号：P/8878/18(A)），由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于2019年3月4日出具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P/9159/19(B)），将授信额度增加至人民币6,500万元。2019年11月26日银行出具新的信贷授信函（编号：P/9558/19(A)），并将授信额度增加至17,500（其中6,500万为信贷额度，6,000万为质押贷额度，5,000万为保函额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授信函项下已获得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6月6日	1,400万元
2.	2019年9月6日	1,377.559万元
3.	2019年12月23日	5,000万元

4.	2020年3月12日	3,000万元
----	------------	---------

(4) 2018年12月13日,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向发行人出具授信函, 由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美元 1,600 万的授信额度。2019年11月22日,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向发行人出具授信函变更协议, 将授信到期日展期到 2021年1月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该授信函项下已获得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3月5日	1,600万美元

(5) 2019年3月8日,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18051800000302), 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2019年12月24日,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续签《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19121100000308), 融资额度不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该《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已获得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12月24日	542.279327万元
2	2020年3月10日	1,100万元

(6) 2019年6月3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2019年金融街授字第 002 号),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该授信函项下已获得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6月4日	1,400万元
2	2019年6月6日	900万元
3	2019年6月17日	400万元

(7) 2019年6月27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55231906250018号），约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6月27日	100万元

(8) 2019年5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1900000061531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公授信字第1900000061531号补2号），约定变更授信贷款用途、增加非融资性保函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8月15日	754.1268万元
2	2019年8月21日	174.0992万元
3	2019年9月18日	378.358万元
4	2020年3月24日	1,892.028978万元

(9) 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编号：07700LK199H87HC号），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8月28日	2,211.313万元

(10) 2019年9月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京中关村西（2019）授字第201908号），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7,000万元的

授信额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授信函项下已获得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9月9日	4,277.559万元
2	2019年9月23日	2,722.441万元

(11)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011860000LDZJ201900001），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9月20日	883.25万元

(12) 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91C110201900134），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10月17日	471.2104万元

(13)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84305），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的授信额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已获得如下贷款：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11月20日	3,000万元

2. 担保合同

(1)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5日向数云科技及数安科技提供贷款、融资

或服务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3,000,000 元，保证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两年止。

(2) 2019 年 12 月 16 日，数云科技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存款质押合同》（编号：P/9558/19(A)-COD02），约定数云科技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向发行人、数云科技与数安科技提供贷款、融资或服务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3.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方	签署日期	金额（元）
1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有关维护服务的交易文件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提供设备维护服务	发行人	2019.5.30	36,841,719.00
2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有关维护服务的交易文件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提供硬件设备维护服务	发行人	2018.5.28	20,700,000.00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提供用于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项目的合同清单所列产品	发行人	2019.9.29	20,712,950.00
4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提供用于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项目的合同清单所列产品	发行人	2019.9.29	16,819,003.00
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提供用于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项目的合同清单所列产品	发行人	2019.9.29	19,516,080.00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方	签署日期	金额（元）
6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产品购销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提供合同清单所列产品	发行人	2019.12.10/2019.12.13	94,345,533.00
7	新格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购销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提供合同清单所列产品	发行人	2019.9.28	15,875,050.04
8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提供合同清单所列产品	发行人	2019.11.6	21,736,660.00
9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提供合同清单所列产品	发行人	2019.12.13	18,239,620.00
10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提供合同清单所列产品	发行人	2019.11.18	15,250,337.21
11	易安信电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的服务单元提供合同所列服务	发行人	2019.7.17	17,370,000.00
12	杭州信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19-2021年分公司IT系统日常运营代维服务项目技术支持服务框架合同	提供技术人员现场支持服务及开发服务	发行人	2019.9.13	15,280,000.00

(2) 销售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方	签署日期	金额（元）
1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重要信息系统（核心关键类）硬件设备维保项目合同	对交易对方核心系统所用 1780 主机，DS8870 存储，384B 光纤交换机，3584 磁带库等设备及其配套的软件技术服务	发行人	2018.4.16	27,00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设备维护支	为交易对方对合同所列硬件设备	发行人	2018.5.03	28,690,0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方	签署日期	金额（元）
	公司	持服务采购合同	提供维护支持服务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总行 IBM 系统设备维护服务（第三方运维服务商部分）维护合同（适用于硬件维护）	为交易对方 IBM 品牌及其他相关设备提供第三方维护服务	发行人	2018.7.31	72,180,000.00
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海波龙等专业系统硬件和基础架构 2018-2020 年合同	为交易对方提供专业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发行人	2018.11.26	18,460,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5 年全行开放平台资源（第二批）项目四路 PC 服务器分项采购合同（数据中心部分）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购买四路 PC 服务器及相关服务	发行人	2016.4.13	18,455,00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2015 年度开放平台电子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IBM 非新小型机分包采购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购买 IBM P780+整机十四台及扩容设备所需内存和 CPU	发行人	2016.9.29	51,000,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交易对方 2017 年总行生产环境开放平台基础设施更新扩容及两地三中心 IT 基础设施建设（包 5）项目所需计算机硬件及有关服务	发行人	2017.12.04	59,690,0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交易对方	发行人	2017.12.14	23,500,0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方	签署日期	金额（元）
	公司	同	住房租赁服务及系统建设项目上线所需基础设施所需设备代理和集成服务项目所需计算机硬件及有关服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交易对方2017年总行基础设施资源池扩容所需产品代理和集成服务（包7）项目所需计算机硬件及有关服务	发行人	2017.12.14	34,730,0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交易对方“柜面业务集中处理子系统”等系统搬迁所需基础设施所需设备代理和集成服务项目所需计算机硬件及有关服务	发行人	2017.12.14	29,410,000.00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2017年第三批系统软硬件项目采购合同（适用于硬件设备采购）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订购合同所列硬件设备	发行人	2018.9.10	28,800,000.00
12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核心银行系统转型升级工程投产及测试设备采购（包二十五：IBM小型机E870C）采购合同书	发行人向交易对方提供合同所列商品并负责商品硬件的安装集成工作	发行人	2018.6.7	73,182,720.00
13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核心银行系统转型升级工程投产及测试设备采购（包二十四：IBM小型	发行人向交易对方提供合同所列商品并负责商品硬件的安装集成工作	发行人	2018.6.7	33,106,420.00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方	签署日期	金额（元）
		机 E850C) 采购合同书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交易对方公有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所需产品代理和集成服务（包 1）项目所需计算机硬件及有关服务	发行人	2018.10.10	55,042,500.00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数据中心（北京）开放平台二路 PC 服务器供货订单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合同所列商品	发行人	2018.10.29	15,597,121.13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交易对方 2018 年总行生产环境资源池扩容所需产品代理和集成服务-包 7 所需计算机硬件及有关服务	发行人	2018.10.18	72,190,000.00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18 年第二批系统软硬件项目采购合同（适用于硬件设备采购）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订购合同所列硬件	发行人	2019.3.1	29,890,000.00
18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商务合同书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灾备性能提升二期项目所需设备	发行人	2019.3.08	33,779,660.00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总行、广州分行和信用卡中心 IBM、EMC、NETAPP 等品牌主机及存储设备 2019-2020 年	发行人向交易对方提供合同所列商品并负责商品维保服务	发行人	2019.6.28	39,695,399.00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方	签署日期	金额（元）
		度原厂及代理商维保服务合同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设备维护支持服务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建行总行提供集中开发测试环境 2019 年计算机设备维护服务	发行人	2019.7.26	29,096,000.00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产品采购订单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基于 2019 年扩容基础设施中公有云相关第一批、集中测试环境资源池扩容、主机相关网络设备框架内部分项目的产品	发行人	2019. 11. 22	50,732,400.00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产品采购订单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基于 2019 年扩容基础设施中私有云相关框架内部分的产品	发行人	2019. 10. 29	44,667,700.00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产品采购订单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基于建行云第二期基础设施扩容项目的产品	发行人	2019. 9. 19	37,620,500.00
24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商务合同书	发行人提供合同所列产品的供应、安装和售后服务	发行人	2020. 1. 7	23,376,360.00
25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商务合同书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国产化数据库平台设备和 2018 年项目所需设备的供应、安装和售后服务	发行人	2019. 9. 26	20,536,550.00
26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应用级灾备建设项目小型机（包一）E880C 小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合同所列商品及安装集成服务	发行人	2019. 11. 6	22,820,330.00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方	签署日期	金额（元）
		型机采购合同				
27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应用级灾备建设项目小型机（包三）E850C 小型机采购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合同所列商品及安装集成服务	发行人	2019. 11. 6	17,542,806.00
28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应用级灾备建设项目小型机（包二）E870C 小型机采购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合同所列商品及安装集成服务	发行人	2019. 11. 6	20,399,612.00
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产品采购订单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基于 2019 年灾备南湖开放、公有云服务器框架内部分项目的产品	发行人	2019. 12. 17	20,141,800.00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分行数据服务推广资源配置项目二路 PC 服务器供货订单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二路 PC 服务器产品	发行人	2019. 8. 20	17,841,922.56
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数据中心（北京）开放平台硬件资源配置项目高端 SAN 存储供货订单（第一批,HDS）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订购合同所列产品	发行人	2019. 9. 26	17,162,216.26
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PC 服务器入围项目 PC 服务器供货订单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订购合同所列产品	发行人	2019. 8. 14	31,918,691.90

4.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签署日期	金额（元）
1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2018.11.27	111,9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的条款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进行修订，删除第十八条中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后的股权结构表，修订后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4,210.02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起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皓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等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说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银信长远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5
嘉兴数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银信长远科技有限公司	25
TRUST&FAR TECHNOLOGY PTE.LTD	17
Dragon Technologies PTE.LTD	17
Trust&Far Investment(Singapore)PTE. LTD	17
Reach Sol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按此政策，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率10%、北京银信长远数安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率5%。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合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章而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将对发行人具有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发行人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龙溪税务所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渝北龙溪税简罚〔2019〕100409号），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600元罚款。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发行人所受处罚金额判断，其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与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答复数据更新的补充法律意见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因丢失税务发票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由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2,84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系因保管不慎丢失发票被处以前述罚款，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依据发行人所受处罚金额判断，其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龙溪税务所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渝北龙溪税简罚〔2019〕100409号），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 600 元罚款。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发行人所受处罚金额判断，其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的规定的规定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包含场地购置费，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 14305.1 亿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3.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场地购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监管政策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的场地购置内容是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办公场地，拟作为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总部以及 AI Ops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总部，以深圳为中心推进项目的研发、销售等工作。

1、本次办公场地购置为公司自用，与房地产投资无关

发行人本次拟在深圳市购置办公场地主要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首先，

发行人已有明确的募投项目投资方向，需要配套的研发和办公场地进行实施。其次，考虑到北京本部的办公场所相对饱和，无法满足新增人员的办公需求，需要新增办公场所。发行人截至2019年底正在使用的自有物业主要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的办公场地，建筑面积为2,474.85平方米，常驻北京办公总人数约为551人，其中有229人长期在本部办公，另有322人视工作情况在客户场地和本部分别办公。如考虑总人数，人均使用面积仅为4.49平米。最后，从长远规划而言，发行人考虑到深圳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IT服务的需求增长、当地的人才配套等，计划将深圳设为发行人华南地区的战略据点和研发中心。因此通过购置而非租赁方式能够更好地满足自主、长期和使用面积等方面的需求。综上，发行人本次购置的场地系日常经营自用的办公、研发场所，不涉及对外出租、出售等情形，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况。

2、本次办公场地购置内容

（1）场地面积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	1,000.00
2	AIOps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1.69
合计		2,141.69

容器技术项目预计通过内部调配以及外部招聘合计需要架构工程师、开发工程师及测试工程师 112 名，其中 67 人通过外部招聘满足人员需求，其余人手拟从现有研发人员中调配。仅考虑新聘人员在当地常驻办公，则人均建筑面积接近 15 平方米，假设全部研发人员在从事项目开发时均需使用本项目的办公场地，则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研发中心项目预计需要各类研发人员 41 名，除人均办公面积外，还需要考虑搭建试验场地、应用场景以及会议室等场地需要。未来研发高峰期不排除需要增加外协人员驻场协助，人均使用面积会进一步减少，因此，发行人目前是基于购置场地单价、预算以及基础应用场景等多方面考虑后，做出的谨慎预计。

（2）场地购置、场地装修投资支出

容器技术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均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容器技术项目预计购置办公场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房款总额预估为人民币 6,679.35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预计购置办公、研发场地面积 1,141.69 平方米。房款总额预估为人民币 7,625.75 万元。预计成交的含税单价为 6.68 万元/平方米，不含税单价为 6.36 万元/平方米。装修单价约为 1,500.00 元/平方米，合计装修投资分别为 150.00 万元和 171.25 万元。

发行人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需兼顾城市规划功能定位、交通便利以及人才聚集效应等因素谨慎选址，目前已有框架性的购置方案，相关协议条款和细节也在进一步落实中。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的办公场地均为发行人进行技术研发、办公经营所自用，不属于投资性房地产，不涉及对外出租、出售等情形，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政策要求。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律师

李强

经办律师：李 强 律师

李强

郑伊珺 律师

郑伊珺